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刘守堂、张中峰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刘守堂、张中峰:

经查明,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刘守堂、 张中峰担任年审会计师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公司历年未按规定及时计提欠税产生滞纳金 1,919.86 万元和欠缴社会保险费产生滞纳金 274.86 万元;公司金宫山庄中的4 宗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2,246.27 万元和1,222.68 万元,已于 2003 年被拆除,但未及时进行核销。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刊登公告,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。上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历年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准确。刘守堂、张中峰作为公司年审会计师,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,所制作、出具的审计报告未能揭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差错。

会计师刘守堂、张中峰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1.4条、第2.23条等

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 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 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刘守堂、张中峰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刘守堂、张中峰应当引以为戒,为上市公司制作、出具有关文件时,应勤勉尽责,对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,所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